

春秋辨疑

附校勘記



812

1718

春

秋

辨

疑

附校  
勘記

蕭楚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辨疑 附校勘記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春秋辨疑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御製題蕭楚春秋辨疑

直選權臣。蔡京退自怡。著書胡。趙賜奉爲師。宗經頗具明卓見。異註不從遷就詞。非史信哉超衆論。亡詩作也辨羣疑。一王天下無他義。三變周公豈逆知。可惜代溲多散佚。允宜重錄表扶持。瞠乎徒仰獲麟筆。鮮暇方慙下董帷。

乾隆癸巳仲夏

# 春秋辨疑

##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辨疑宋蕭楚撰楚字子荆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廬陵人今江西志作泰和人紹聖中  
游太學貢禮部不第于時蔡京方專國楚憤詆之遂退而著書明春秋之學趙暘馮澥胡銓皆師之  
宋史載其春秋經辨十卷世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謂其已佚僅據胡銓集序存之此本所載胡  
銓序與經義考合惟題曰春秋辨疑爲小異或後來更定史弗及詳未可知也江西志及萬姓統譜  
皆云四十九篇今止四十四篇蓋有佚脫宋志云十卷今止二卷則明人編輯所合併也書之大旨  
主于宗經而不肯如注疏之遷就傳文如譏杜預之信野史而疑尙書從公穀之論輸平而駁左氏  
辨地不繫國以明統制必歸于王辨伐沈救鄭以明威福不可移于下皆持論正大有足取者註皆  
楚自作間有胡銓及他弟子所附入謹以原註原附註及胡銓附註別題之而以今所校正各附于  
下庶文不相淆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編修 臣 紀 昀

春秋辨疑 提要

二

纂修官修撰 郎中 陸錫熊

纂修官修撰 臣 陳初哲

春秋辨疑 提要 纂修官修撰 郎中 陸錫熊 纂修官修撰 臣 陳初哲

春秋辨疑

# 春秋辨疑原序

紹興七年春。詔召中外侍從之臣。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將延于廷。詎以過失。于是兵部尚書呂公社以銓充賦。其舉詞大略云。臣伏覩左承直郎新改差判湖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胡銓。性行恬粹。器識宏遠。自少年登甲科。屏居田里。不願出仕。日從鄉人蕭楚學春秋。明易象。博極羣書。歷考前代治亂。多識前言往行。十餘年間。所著頗富。試而用之。必有可觀。有旨令銓具詞業繳進。蓋是年六月一日也。銓既進詞業。卽日除樞密院編修官。于是先生終已數年。其學始大行于世。時宰相張忠獻公浚參知政事。張公守陳公與義。聞先生名。皆願見其書而不可得。後忠獻公得先生所著戰辨。喟然而歎。謂銓可謂切中時病矣。明年冬。銓以妄言觸宰相秦檜怒。罷編修官。削爵竄嶺表。凡八年。而新州守張棣觀望朝廷意旨。奏徙銓朱崖島上。又八年。而內徙合江。險阻艱難。食有併日。衣無禦冬。而先生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暇則教子。且訓生徒。各授一經。朝夕肄業所得。綴葺成易。禮記。春秋傳。又覃思詩書。周官。凡十有七年。未能卒業。然冗贅之說。馘馘之文。皆先生緒餘也。銓自癸未夏。迄辛卯秋。凡四入經筵。咫尺天顏。備顧問。或及經學。則謹對曰。先生實臣之師。頃得旨進羣經。傳玉音丁寧。有速寫進來之諭。倘遂一經天目。則先生之學。矚然愈光。豈特銓得以亂思遺老而已哉。羅氏兄弟泳。泌。博學君子也。欲鋟板以傳。且乞銓



序固辭不可。于是乎書。乾道壬辰。門人胡銓序。

# 春秋辨疑卷一

春秋魯史舊章辨

宋蕭 楚撰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春秋之未作則史也。非經也。春秋之既作則經也。其文猶史爾。而不可以爲史法。必舉年時月日而後紀事。然事事而繫之甲乙則煩而無統。于是又度其事之輕重大小。其大者若繫國之重者則日。其次則月。又其次則時。此皆因舊史之文也。〔原註〕日月例別有論。然史之紀事必須本末略具使讀者可辨。〔原註〕尙書記言之史。春秋則記行事之史。雖略于書亦必非如今春秋之簡也。案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原註〕此必讀楚史而采其事書于春秋也。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其終不縣陳也。〔原註〕時楚子欲以陳爲縣。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弑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原註〕孔子讀晉志始知宣子事。則是魯春秋舊不載。據孟子以晉之乘。楚之欒。魯之春秋合而論之。則知孔子兼采諸國之說而作春秋。益信明矣。案澶淵之會。諸大夫稱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原註〕案經。圍彭城。城杞。城成周。皆大夫之事。而皆列書名氏。獨澶淵之會。悉書人。則知其貶也。當以左氏之說爲信。公穀傳以經質之。不足據。衛甯殖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于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書逐君之臣姓名者。

〔原註〕只書某侯出奔于某而已。

又案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今只書天王狩于河陽。〔原註〕紀年疑即晉史。由是知未

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辨事善惡。仲尼得以據其實而筆削之。非魯史之舊章也。常是時天下亂甚矣。始于天子失其政柄。而諸侯擅權。終于陪臣執國命。而蠻夷張橫。諸夏遂微。先王綱紀文章。于是蕩然。聖人憂之。因國史所載亂敗之由。裁成其義。垂訓于世。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故斷自隱公。而下迄于西狩。首王而繫月。首月而繫事。以一天下之統。〔原註〕春秋以事繫月。以月繫王。以王繫春。故每年或書王正月。王二月。王三月。然後始記諸侯行事。言天下之事當統于王也。

天下之事。出于一則治。出于二則亂。春秋之亂。由禮樂征伐不出于王也。時者。天之道也。治歷明時。以正歲年。以頒天下之朔。以作天下之事。王之任也。故以王繫春。所謂諸侯無王。而孔子作春秋。書王首月。以示一統。先

王人而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案。大夫。原本作王人。文義未合。觀註。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兩層並舉。可證其訛。今改正。以明天下之分。

〔原註〕據禮。凡會諸侯。著位各以命數多少爲敘。王之公卿則位諸公侯之上。大夫同侯伯。元士同子男。自元士以下。名字不登于春秋。以其微也。故凡書王人者。元士以下。當敘子男之上。春秋之初。諸侯僭天子。又其次。大夫僭諸侯。仲尼作春秋。不子卑者尸大柄。故盟會王臣預焉。雖微者亦書在諸侯之上。示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也。霸國大夫初主盟會。則貶之。示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也。此其大致。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

外夷狄。以正天下之勢。幽觀冥運之災變。近考人爲之得失。彰誠意之片善。發僞貌之巨姦。擬議予奪。一歸乎大中之道。此春秋所書之大約也。天下之統一。然後能立天下之政。天下之分明。然後能成天下之

務。天下之勢正。然後能運天下之大。若夫負有爲之資。居得致之位。以正天下之正。以成天下之務。以運

天下之大。上律天時。下盡人事。賞善罰惡。不離乎皇極之訓。此先王天下所以治也。一切倒置而紊之。此後之天下所以亂。春秋具其義。所以告也。故曰經也。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杜預見左氏載韓宣

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遂以春秋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刊正之以示勸戒是大不然也夫未修之春秋可謂周公之法既修之春秋則仲尼之筆也案經書弑君或稱國或稱人稱盜諸侯失國或書名或書爵與夫天王不言出奔所在稱居之類皆亂世之事豈周公先垂此法乎又其文體三變隱桓之際列國盟會侵伐稱人稱師稱爵〔原註〕政自諸侯出文公之世盟會侵伐始書諸國大夫名氏〔原註〕政自大夫出成襄而下迄于獲麟荆楚之臣始皆登名于策此所謂三變也將周公逆知世變而有此法乎案經子男之臣名姓不登于春秋〔原註〕凡預盟會只書人竊邑弑君之類則直書之荆楚南夷也雖大國書爵不過子是終夷狄待之也而其臣名氏皆登于春秋又書其主盟主會反與霸國大夫等何也吳初見于經只書吳後書子又書其主會如此豈周公逆知二國之後必大而豫垂此法乎且以孔子立于定哀之間上視隱桓二百餘年倘舊史實簡約如此則雖孔子其如春秋何信如其說是仲尼直寫魯史爾烏得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甚矣預之僻于左氏也〔原註〕古野史稱太甲殺伊尹預信其說而疑尙書所載足爲人師此學者不可不知而輕信之至使後世操牘載筆者每誌一事綴一詞必欲擅褒貶取合春秋曰史則然也否則曰春秋不然也其弊之甚至簡而無法若唐書帝紀只舉事件目繫以甲乙于是書之體掃地矣是預爲之階也或曰左氏經終于孔子卒後自獲麟之後其文猶前也非舊章而何曰案獲麟之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左氏數三叛人而射不在數是則左氏經亦止于獲麟也豈非或當時學聖人之徒者尊孔子欲見

其始終。放經而爲之也。抑後之好事者。未可知也。且使春秋既修之後。掌于魯之史臣乎。藏于孔子乎。理必藏于孔氏。不當兼記國事與書孔子卒。如曰掌于魯。則所書又不止孔子卒而已。〔原註〕據左氏傳終于哀公二十七年。斯足知其妄矣。又雖有經文。而傳皆無其事迹。決非魯之舊章。又明矣。或曰。然則述史者當如之何。而可曰。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蓋止于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故爲史者。患不得其實。如得其實而誌之。則後世之善惡自辨矣。詎可如春秋之約。且有褒貶之旨哉。

盟會侵伐統辨

春秋所書事。僅百數。而盟會侵伐居其多。何也。天下之大政也。夫盟者。刳牲歃血。要言于天地神明也。忠信薄而姦詐起。于是始有相與援指天地神明咒誓。口血坎牲以堅其約者。聖人不得已。因而用之。故周官有司盟之職。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防狡黠者以之合仇讎黨。案。錮字原作銅。今改。迭相傾軋。漸以階禍。故其事必司于王官也。會者。又以施天下之令。發天下之禁。而爲侵爲伐。則以致討其不順。是數者皆以統一海內之綱紀。王者之政。春秋書諸侯盟會侵伐。見天下大政自諸侯出。此春秋所以自隱公而始也。〔原註〕周官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又時見曰會。則知會爲王者之事。諸侯爲會。僭可知矣。注云。禁。九伐之法也。司馬法亦云。天子會諸侯。九伐之法也。若夫析而言之。則侵伐爲重。盟次之。會次之。何也。侵伐兵戎之事。威天下之柄也。盟會則典禮也。威柄出于上。則人羣可合。典禮可興。天下可治。威柄一失。則典禮爲徒法。而天下亂矣。故春秋之始。諸侯盟會則直書之。

〔原註〕隱元年。公及精儀盟于蔑。二年。公會戎于潛。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九年。公會齊侯于防。凡此盟會之始。皆書其爵。所謂直書。無貶文也。見典禮皆自諸侯出也。○案經。會戎于潛。是二年事。盟于石門。則三年事。原本概冠以二年。且先。後倒置。今改正。

侵伐則貶書之。〔原註〕皆人入向。衛人伐鄭。以兵戎爲重。示後世天下威柄。王人尤不可失。觀之春秋。自東遷而後。強侯迭興。中國賴焉。而周室終于淪敗。不克返正。則知天下威柄。王

天下者不可失。昭昭矣。大夫既擅兵。其初也不惟功伐著于國。蓋亦有勞于王矣。逮其末也。六卿以之分

晉。三桓以之弱魯。齊吞于田宗。衛亂于孫氏甯氏。則知一國威柄。君國者不可失。昭昭矣。夫小民至愚。禮

義之善。或不能入。刑罰之威。有所不畏者。而至咒誓于天地神明。則威有肅心。若其性然。聖人慮臣下乘

此聚結兇頑。易以作亂。故春秋于大夫初出盟。亦貶之。〔原註〕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此大夫主盟之始也。及者

大夫得專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此大夫會盟之始也。會者。外爲主。故內獨去柔姓氏以示貶。不予

得專也。宿之盟。內外皆大夫。而主在內。故內不出主名。以重其貶。折之盟。宋公主之。故柔止去氏以貶之。此春秋

之書法也。當是時。政未逮大夫。雖或預會盟。皆國故也。而仲尼于其始。皆加貶文。不予之。以盟于國事爲重。非忠臣。則或以爲亂。是以慮其後患。而示後世俾知防患之于微也。

以盟于國爲重。不予其專也。其後政在大夫。賴盟載之約。以安國家。利社稷。蓋有之矣。而賊臣弑君。叛邑恃要。言以自固者。抑

比比然。然則聖人不予臣下得專兵者。慮禍微矣。春秋撥亂而作。所以防微杜漸。其旨大致如此。非聖人

孰能修之。嗚呼。上之人能明其教焉。則無馴致禍亂之事矣。〔原註〕古者。列國皆有兵。或三軍二軍。皆諸侯帥之。以聽于王。大夫不得專也。

### 兄弟總辨

春秋凡言弟者有兄之稱。言兄者有弟之稱。皆以親貴稱之也。國君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所以抑親貴而崇君道也。君者人之綱。君道或替。則無以統正人倫矣。故國君雖母弟庶兄。既列為卿佐。則稱公子。

〔原註〕先公之子也。而絕其兄弟之稱者。全其君臣之道也。將以君臣之義責之也。間有來聘。〔原註〕齊侯來盟。〔原註〕

鄭伯之弟語。帥師。〔原註〕衛侯之弟黑肩。而稱弟者。著其親貴。用見其未泄政為臣也。未泄政為臣而使之非正也。鄰國交

好。則有盟有聘。皆所以利人民。保宗社。東周之時。行人或失辭。隕命。兩國至于暴骨。是與夫帥師動眾。皆

國之大事。在擇賢者能者。非任于親貴也。殺世子。以邑叛。〔原註〕殺世子。則陳侯之弟招。以邑叛。則宋公之弟辰。而稱弟者。著至親

而為國惡。甚之也。〔原註〕殺梁子曰。盡其親以惡之。其說是也。出奔而稱弟者。〔原註〕陳侯之弟黃。秦伯之弟鍼。衛侯之弟鱗。而稱弟者。著至親

公弟叔肸卒。賢之。特書也。〔原註〕春秋詳貴略賤。非卿大夫則不書卒。叔肸非大夫。特書也。盜殺衛侯之兄。專罪衛侯也。天王殺其弟。甚天

王之惡也。兄弟天倫。親莫厚焉。臨制一國。而不能制其天倫之親。失政刑甚矣。何以為國。至自戕刈者。惡

又甚矣。或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人道莫重于親。豈有同母則曰兄弟。異母遂絕其兄弟之稱耶。案

公子友。公子牙。皆莊公母弟。見書于莊公之世。皆不言公弟。〔原註〕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案經。公子牙卒在莊公三十二年。原本誤作

今改正。是知凡兄弟云者。以親貴稱。以親貴稱者。則又各有義也。

弑殺辨 〔原註〕閔殺吳子。盜殺蔡侯。二傳作弑。先儒之說皆通。此不論。

弑其君。殺其大夫。文正相對。弑其君。書名。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下。虜上之辭。〔原註〕國語曰。下虜上曰弑。皆罪在下

也。蓋以下對上則稱君。故自外來殺諸侯。不稱其君。非其君。故不以下稱上之辭書也。殺其大夫。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上誅下之辭。皆罪在上。蓋以上對下。則稱其大夫。故盜來殺臣子。若兩下相殺。不稱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故不以上稱下之辭書也。然而殺其君。罪在下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殺其大夫。罪在上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君者人倫之首。而殺之。至大逆也。故在其大臣。則書臣。著其惡于萬世。用見居位擅勢。爲國逆賊。專罪之也。左氏曰。稱臣。臣之罪也。是在其左右近習。則書人。此不止爲微者名氏不登于策。亦所以警于世也。春秋之例。于臣下微者。至爲叛亂。亦有特書其名氏。〔原註〕如小國之大夫。有竊邑叛逆。則特書名以貶。惡無大于弑逆。而不特書者。用見其君狎暱小臣。不能閑衛。以致兇殞。亦所以警乎爲君者也。傳曰。左右大親者身危。是也。〔原註〕微者無勢位可乘。至能爲逆。由君媮狎之致可知。故春秋止書人。俾觀者知以國君之尊殞于微賤之手。所以警爲君者。至其稱國以弑者。舉國之辭。弑于衆者也。則其君之失道。亦可知矣。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故聖人于春秋衆弑其君。則書國。此非止著下之爲逆者衆。亦足以見君之失道。冀後之爲君者。觀此而知自反也。里革曰。君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致于見殺。其過多矣。此之謂也。左氏曰。稱君。君無道是也。不然。弑君大逆。書其首逆足矣。何必區區分爲三等。故曰。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王者所以馭人羣。臨萬國。役制天下之衆。惟威與福。而威莫大于能殺之。福莫大于能生之。則生殺者。威福之大柄。王者所執也。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書天王殺其大夫者。惟天王得專生殺故也。夫能生殺人。則能制人。能制人。則能用之。將赴湯蹈火。



無所不堪。姦人乘此，所以作亂。故春秋于諸侯有殺其臣子者，皆謹誌之，不予諸侯得專殺也。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專罪其君也。〔原註〕殺其大夫者，以上對下之稱，稱國以殺，知其君者，惟君有國故也。弑其君者，以夫成熊傳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楚殺其大夫屈申，傳曰：楚子以屈申弑于吳，乃殺之。則知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案經：昭公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左氏穀梁俱作成虎，此註各因經傳之文，故其名互異。稱人以殺者，衆殺之也。雖曰衆殺之，禍變皆自君而致，君失刑而致其見殺，故不去其大夫之號。以上殺下之辭，猶君與衆殺之也。此不止乎罪在上者，兼亦譏其大夫也。大夫，國人之望，而至見殺于國人，不可謂無罪矣。抑亦以警後世之爲臣也。書殺其大夫某及某者，以累及也。又著其濫殺也。至于殺世子則目其君者，惡又甚矣。諸侯受封于王，惟世子得世守之，此王制也。萬世之公道也。諸侯以國傳其所守者，奉王制也。則世子者，王之世守之臣，非特大夫比也。而以愛私擅殺之，此不止戕滅天性，逆亂人理，是違制悖道，則近于無王矣。故春秋殺世子則目之，著其惡之甚也。謂其近于無王也。〔原註〕專殺之罪小，無王之罪大。君之臣，不予專殺者，防其乘此制服不逞之徒以作亂。杜其漸也。世子者，君之貳。世有國者，是王臣也。故春秋至殺世子則曰其君，重于殺大夫。近于無王也。凡此書之不同，故曰：則又有旨焉。若夫構逆造亂，爲國巨蠹，罪當殺者，則去其大夫之號，稱人以殺，舉衆討賊辭也。鄭人殺良霄，晉人殺欒盈，是也。五等列侯，見于盟會侵伐之類，止各書其爵。至于見殺，則稱其君，用見弑者皆其臣下也。五等臣子，見于盟會他事，亦止書其名氏。至于見殺，則稱其大夫者，用見其大夫，則其殺者皆其君上也。凡此不絕其君臣之稱者，著其無罪，不可殺也。間有不稱其大夫者，絕其君臣之稱，而舉衆以殺之，則知爲國